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258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

被移送人 陳泊樂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3304118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（被移送人攜帶空氣槍等部分，由警方另案偵辦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泊樂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萬元。

扣案之彈簧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陳泊樂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12日01時19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旁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彈簧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為警當場查獲。

(二)被移送人於警察局調查時之自白。

(三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。

(四)蒐證照片1紙。

(五)彈簧刀1把扣案可證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

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社會安全之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亦即，就行為人客觀上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時間、地點、身分、舉止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該行為。

四、經查，扣案之彈簧刀把，為金屬製品，質地堅硬，刀刃扁平銳利，有蒐證照片1紙存卷可稽，顯可為攻擊他人之武器而具有殺傷力。本件被移送人雖辯稱：攜帶彈簧刀係要保護自己，所以帶刀防身等語，惟扣案之彈簧刀1把，刀刃扁平堅硬銳利，殺傷力甚強，通常做為攻擊武器使用，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之情形，是被移送人以彈簧刀係用來防身云云置辯，難認屬法律上之正當理由，其辯詞應不足採信。是被移送人上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犯情節、品行、年齡、智識程度、所生危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扣案之彈簧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供述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3條第1項第1款，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潘美靜